

# 长沙市轨道交通 1、2、3、4、5 号线、西环线运营期 2023-2025 年柴油运输服务项目

## 用户需求书

编制时间：2023 年 9 月

# 目录

一、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3
二、 服务期限.....	3
三、 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	3
四、 项目管控要求 .....	4
五、 项目实施要求 .....	5
六、 项目验收.....	5
七、 付款方式.....	6
八、 考核标准.....	6

##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一）项目概况

长沙市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工程车的开行需消耗柴油，本项目为运营公司工程车提供柴油运输及加注服务。

###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长沙市轨道交通 1、2、3、4、5 号线、西环线工程车辆柴油运输服务（包含注入工程车辆油箱内）。需将柴油加注到 1、2、4 号线车辆段或停车场工程车油箱的，设置黄榔停车场、尚双塘车辆段作为常用加油点；需将柴油加注到 3、5 号线车辆段或停车场、西环线车辆基地工程车油箱的，设置水渡河车辆段、洋湖垸车辆段作为常用加油点，具体配送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 个月或项目合同金额支付完毕。

## 三、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下列技术标准及规范等相关标准（包括以下国内技术标准、规范及同行业相关经验，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执行，以下标准如有更新，须按最新标准执行。具体详见表一：

表一 标准汇总表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备注
1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2 年第 8 号	长沙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	
2	GB/T 38707-202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四、项目管控要求

### (一) 人员配备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驾驶危险品运输车辆的司机 1 名，押运员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全面协调跟进本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中途不得随意换人；遇特殊情况须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供应商安排的接替人员的资质、技术能力、服务经验应等同于或优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报采购人报备。
2. 项目服务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用工并全面保障供应商员工的合法权益。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员工工资、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发生工伤/非工伤纠纷等）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采购方的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对本项目相关工作安排、业务指导、检查和评估，不干预采购人内部事务。

### (二) 设备配备要求

1. 供应商需自备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设备、仪器及工器具（包括应校核标定的仪器设备）并确保符合国家、行业相应标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柴油计量仪器、柴油加注枪等。

### (三) 安全管理规定

1.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在地铁（含车辆段、车辆基地及停车场等区域）范围内严禁吸烟、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触碰设备。
2. 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正常运营造成影响，否则按照采购人规章制度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供应商不得携带和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4. 运输责任险相关手续和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运输服务应确保柴油的安全运输，遵守相关的运输和安全标准，柴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安

全风险。

5. 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防止柴油泄漏、事故或其他安全风险的发生。

#### (四)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需要可靠的柴油运输服务，包括从采购人指定油库、加油站加注柴油并按时将其运输到指定地点，到达指定地点后将柴油加注到指定工程车辆油箱内的服务。柴油加注时应遵守油库、加油站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应保证柴油运输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确保采购人作业正常实施。

3. 供应商应提供全天候的柴油运输服务，包括紧急情况下的运输。

4.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的司机，并具有丰富的柴油运输经验。

5. 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车辆须携带经相关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计量仪器，在每次加油作业时应主动向采购人安排的人员提供运输车辆加油前后的柴油量统计数据和检测数据。

6. 供应商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有在长沙市、湘潭市区通行以及运输柴油的相关合法手续。

### 五、项目实施要求

#### (一) 工作时间、范围

1. 柴油运输每月各线路预计配送 1-2 次(紧急情况除外)，单线每次配送油量在 400-3600 升。

2. 采购人提前 3 天(紧急情况除外)通知供应商加油计划，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 六、项目验收

#### (一) 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组成。

#### (二) 验收周期

本项目按季度进行过程验收，供应商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配合提供上季度验收资料，审

核无误后完成过程验收，项目全部完成后进行履约验收。

### （三）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如约完成运输服务。
2. 运输过程中未出现影响采购人车辆作业及地铁运营的情况。
3. 验收周期内，发生的考核情况、现场检查问题均已按要求进行闭环处理。

以上内容全部符合要求即认为项目完成，通过周期验收。

## 七、付款方式

柴油运输费用由采购人各主体根据配送地点所对应地铁线路分别支付，采购人各主体对其他主体的付款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柴油运输费用按 1 个季度为周期支付。从合同签订的第 2 个季度开始，供应商在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上季度的柴油运输费用书面申请，采购人根据运输次数据实结算。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规定提供合法有效、与应付款项金额相当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各主体在收到供应商支付申请并证实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无误后 28 个工作日内，分别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上季度运输费用的 100%。

## 八、考核标准

### （一）考核标准

项目考核根据用户需求书中的相关条款，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并按分值等级进行相关考核，当有考核项目适用两个及以上考核标准时，以最高程度考核项为考核标准。

1. 供应商违反采购人相关规定、制度，原则上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调查处理规则》、《运营公司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进行考核。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设备故障、采购人人员损伤、供应商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责任。除此以外，还需向采购人赔付由采购人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受伤人数、受伤害的程度、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等确定的金额，并承担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因供应商违反相关规定、制度但未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按照考核标准表执行，对采

购人造成影响的，按照考核支付表（单次）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表二 考核标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处罚结果	备注
1	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以电话、信息或邮件等方式告知实施运输服务，3天内不能及时做出有效的响应，且无正当理由延缓或拖延服务实施的。	每推迟1个工作日扣1分，累计推迟X天，扣1*X分。	
2	供应商严禁在采购人作业范围内吸烟，一经发现但未造成影响的。	每次扣10分。	
3	供应商未经允许私自触碰采购人设备、乱拉乱接电线，未造成影响的。	每次扣3分。	
4	供应商在采购人作业范围未按要求穿戴劳保用品，未造成影响的。	每次扣3分。	
5	携带或使用易燃、易爆物品进入采购人作业场所，未造成影响的。	每次扣3分。	
6	服务过程出现其他违反采购人其他制度，未造成影响的。	每次扣3分。	

## （二）考核支付标准

当供应商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影响，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一般及以上的事故，单次进度支付直接扣40分，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解除服务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表三 考核支付表		
考评等级	考评标准（基础分100分）	备注（对应扣款）
A级	90分≤季度考评分<100分	0元
B级	80分≤季度考评分<90分，支付比例95%。	扣除5%进度款
C级	75分≤季度考评分<80分，支付比例90%。	扣除10%进度款
D级	季度考评分<75分，支付比例85%。	扣除15%进度款（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